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

承辦人：林凱婷

電話：(07)5252000#3157

電子信箱：ktli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英語教字第10616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活動簡章.pdf

主旨：檢送「2017全國大專校院英文演講暨高中生英文詩歌朗誦競賽」活動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及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英文表達組織能力、提供學生一個交流觀摩平台，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，於2013年起舉辦旨揭競賽，今年以「文化交流：圍牆與橋樑/ Cultural Interchange: Walls and Bridges」為題，讓學生從台美交流過程中，以英文探討彼此文化差異並相互欣賞，在競賽中培養學生國際觀。
- 二、比賽分為大專組－非英語相關科系、大專組－英語相關科系、高中組，共三組分別進行。大專組為英文演講比賽。高中組則為個人英文詩歌朗誦比賽。比賽分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第一階段(初賽)，參賽隊伍需於106年10月11日(星期三)前郵寄一段1~3分鐘的影片至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。大專組的影片內容以本競賽主題為主，題目自訂；高中組須自主辦單位所選的10首詩歌中擇一朗誦。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加，除優勝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外，入圍決賽者均製

總收文 106/06/23



頒參賽證明，並製發感謝函予帶隊指導教師。

三、活動相關時程、報名及比賽方式請參見附件簡章或逕上活動網站查詢，網址為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7nsysuspeech/>。

四、敬請惠予公告及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林凱婷小姐、電子郵件：ktlin@mail.nsysu.edu.tw、
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ext.3157、3211、傳真號碼：(07)525-3200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外國語文學系、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

電子檔
106/06/23
13:27:22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「2017 全國大專校院英文演講暨高中生英文詩歌朗誦競賽」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台美往來交流頻繁，舉凡語言、飲食、政治、教育、流行文化元素均有相當程度的交互影響，加上近年來國人赴美免簽政策實施，大大增進台美人民的文化交流機會，且在全球化速度漸增的大環境下，學生英文能力之養成將特別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上的競爭力與發展，且其對於世界與全球共通語言的熟稔亦將助益美國人民。為培養學生英文表達組織能力、提供學生一個交流觀摩平台並增加本校能見度，特從 2013 年起，舉辦本競賽，前三年以「從台灣觀點看美國/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, as Viewed from Taiwan」為題；2016 年的主題為「美國與台灣的文化對話/ Cultural Dialogu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」，今年更改主題為「文化交流：圍牆與橋樑/ Cultural Interchange: Walls and Bridges」，學生透過台美文化交流，以英文探討彼此文化差異並相互欣賞。同時，由於歷年舉辦之賽事皆獲得好評且報名踴躍，今年特更改並增加競賽組別：高中組改為英文詩歌朗誦競賽，以及增加大專組英語相關科系學生英文演講競賽。期許藉此競賽吸引更多學子親臨本校，並在競賽中培養學生國際觀，讓學生在比賽過程中練習穩定台風並增進上台表達技巧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
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

協辦單位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

三、活動進行方式

比賽分為大專組－非英語相關科系、大專組－英語相關科系、高中組，共三組分別進行。**大專組競賽主題為「文化交流：圍牆與橋樑/ Cultural Interchange: Walls and Bridges」為題，大專組為英文演講比賽。高中組則為個人英文詩歌朗誦比賽。**每組均聘請三位中外籍專家學者以及美國在台協會官員擔任評審，就參賽隊伍英語演講內容、英語能力與儀態做講評。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加，除優勝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外，入圍決賽者均製頒參賽證明，並製發感謝函予帶隊指導教師。

(一) 競賽主題

大專組英文演講：

「文化交流：圍牆與橋樑 /Cultural Interchange: Walls and Bridges」：主要探討焦點為美國與台灣之間透過文化上的交流而產生的影響，深究推行或阻礙台美文化交流的種種因素。探索面向可為：文學、藝術、教育、科技、政治、經濟、外交政策、環境生態等。

高中組英文詩歌朗誦：

自主辦單位所選的 **10** 首英文詩歌中擇一進行詩歌朗誦。在朗誦之前參賽者必須作簡短的介紹，例如選擇此詩的原因或是所選的詩歌表達的意涵為何。

(二) 參賽資格 (參賽者需 同時符合 下列各條件)

大專組－非英語相關科系：

- 1) 台灣各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之 非英語相關科系學士班 在學學生。
(外語相關科系、翻譯系所、語言相關科系輔系、雙主修均不得參加)
- 2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在學學生。
- 3)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4)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或英語(含雙語)學校求學(含留學、遊學及交換學生)累計就讀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5) **個人參賽或兩人一組組隊報名**，可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選派或自由報名(限同校)。
- 6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。
- 7) 決賽入圍隊伍以 15 組為原則，視實際情況增減隊伍。

大專組－英語相關科系：

- 1) 台灣各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之 英語相關科系學士班 在學學生。
(包含語言學、翻譯系所)
- 2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在學學生。
- 3)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4)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或英語(含雙語)學校求學(含留學、遊學及交換學生)累計就讀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5) **個人參賽**，可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選派或自由報名。
- 6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。

7) 決賽入圍隊伍以 15 組為原則，視實際情況增減隊伍。

高中組：

- 1) 台灣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~三年級)在學學生。
- 2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在學學生。
- 3)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4)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或英語(含雙語)學校求學(含留學、遊學及交換學生)累計就讀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5) 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遴選及報名者。
- 6) **個人參賽，以校為單位**，每校推派人選以不超過 3 位學生為原則。
- 7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。
- 8) 決賽入圍隊伍以 15 組為原則，視實際情況增減隊伍。

(三)競賽方式

比賽分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第一階段(初賽)：

參賽隊伍需於指定期限前郵寄一段 **1~3 分鐘** 的影片至本校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。大專組的影片內容以本競賽主題為主，題目自訂；高中組須自主辦單位所選的 10 首詩歌中擇一朗誦。 評分項目標準與決賽相同(如下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第二階段(決賽)：

※ 入圍決賽者，**決賽題目需與初賽題目相同(詩歌亦是)**，且不可更換參賽名單。

大專組－非英語相關科系英文演講比賽

- 1) 報告時間：每組 7 分鐘、評審問答 3 分鐘。
- 2) 主題：配合本競賽主題，自行擬定題目，自由發揮演講內容。
- 3) 每位參賽者皆需上台報告，非參賽者不可參與協助比賽過程。
- 4) 比賽過程得使用簡報進行輔助，但不得攜帶講稿上台。
- 5) 若有引用文獻，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。
- 6) 初賽影片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。
- 7) 簡報內容格式以 PowerPoint 方式製作（請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可開啟之版本）並以英文發表。
- 8) 比賽當天請著正式服裝，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服。

評分標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) 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、評審問答表現等） | 40% |
| 2) 演講內容（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） | 40% |
| 3) 台風（組員協調、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） | 20% |

※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(1)語言表達能力(2)演講內容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。

大專組－英語相關科系英文演講比賽

- 1) 演講時間：每組 5 分鐘、評審問答 3 分鐘。
- 2) 主題：配合本競賽主題，自行擬定題目，自由發揮演講內容。
- 3) 初賽影片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。
- 4) 比賽當天請著正式服裝，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服。

評分標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) 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、評審問答表現等） | 40% |
| 2) 演講內容（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） | 40% |
| 3) 台風儀態（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） | 20% |

※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(1)語言表達能力(2)演講內容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。

高中組英文詩歌朗誦比賽

- 1) 朗誦時間：每組 6 分鐘、評審問答 3 分鐘。
- 2) 主題：自主辦單位列出的 10 首詩歌擇一。
- 3) 比賽過程不得攜帶講稿上台。

- 4) 初賽影片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。
- 5) 比賽當天請著正式服裝，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服。

評分標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) 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等） | 40% |
| 5) 理解力（表達方式、評審問答表現等） | 40% |
| 6) 台風儀態（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） | 20% |

※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(1) 語言表達能力(2)詩歌理解力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。

(四)優勝獎勵

參賽同學每人將頒發參賽證書乙張，賽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大專及高中組前三名、優選二名，佳作三名。

第一名 每人頒發 6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。

第二名 每人頒發 4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。

第三名 每人頒發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。

優 選 每人頒發 1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。

佳 作 每人頒發 3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。

四、報名資訊

(一) 相關時程

組別	大專組(非英語相關科系)	大專組(英語相關科系)	高中組
報名及 初賽影片繳交截止日	即日起~10/11 (三)		
初賽結果公告	10/18(三)		
決賽簡報資料繳交 期限	10/30 (一)	-----	-----
決賽日期	2017 年 11 月 3 日(五) 中山大學		

※ 報名截止日會視實際情形提前或延後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) 填妥 報名表後，連同 初賽影片光碟 於初賽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：
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 林凱婷 小姐 收

*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名單(請填寫中文全名)、演講/詩歌題目。

*推派兩組者，需填寫兩份報名表，依此類推。

*同校學生光碟可燒錄在同一張光碟內(請以不同資料夾存檔)。

*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若為不同系所學生組隊，報名表需有兩個系所戳章。

3) 報名表以及影片 均需繳交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參賽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4) 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入圍決賽者，需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，以利彙整。

※ 報名資料、檔案均由主辦單位留存，不予歸還，敬請參賽隊伍先行備份。

五、決賽賽程： 中山大學 2017 年 11 月 3 日(五)

時間	項目	地點
12:00~13:00	報到暨評審會議	文學院小劇場
13:00~13:15	主席致詞	文學院小劇場
	比賽規則簡介	
13:20~14:40	比賽開始 第一組~第七組	待定
14:40~15:00	中場休息 茶敘	文學院小劇場外
15:00~16:30	第八組~第十五組	待定
16:30~17:00	成績計算	-----
17:00~17:30	頒獎典禮	文學院小劇場

※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 12:00-13:00，攜帶學生證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抽出場序。比賽時不按出場順序出場或三次叫號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最新消息公告請上活動網頁查詢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7nsysuspeech/>

七、聯絡人：林凱婷 小姐

E-mail: nsysuspeech+2017@gmail.com

連絡電話: (07) 525-2000 ext. 3157、3211

傳真號碼: (07) 525-3200

聯絡地址: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